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1〕15号

濮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濮阳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中心：

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诚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濮阳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诚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濮阳市行政区域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各类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诚信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诚信管理，是指对前款相关主体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诚信信息的收集、记录、评价、发布和运用等行为。

第三条 濮阳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工作。各县（区）财政局负责所辖区域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相关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不遵守信用承诺、不履行约定义务、影响政府采购正常开展等破坏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的不诚信行为，分为严重失信行为和一般失信行为。

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相关主体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一般失信行为是指除前款规定情形以外，干扰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二章 供应商失信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评审环节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 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时未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存在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中标（成交）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环节

8.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三）质疑投诉及监督检查环节

14.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投诉；

15.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

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称恶意串通，是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第五条所称视为串通投标，是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八条 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评审环节

*1. 通过不正当途径获悉未公开的评标具体过程和细节，用以进行质疑和举报；

2.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3. 不遵守开标评标等政府采购活动的纪律，扰乱政府采购现场秩序；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

5. 开标后无正当理由撤回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6. 与同一项目（标包）其他投标人存在 MAC 地址或 CPU 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

7. 投标时，对相关指标参数虚假或夸大响应；

*8. 持无效证书、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不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威胁、骚扰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监管人员；

（二）中标（成交）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环节

*12. 隐瞒相关信息谋求中标、成交；

*13.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无正当理由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提高价格或者降低履约义务等情形；

*14.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对非关键性部分进行拆包、分包或者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将合同的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给其

他供应商；

15. 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验收不合格，影响项目进展；

16. 履约期满后，未按照约定履行项目交接等义务，影响项目继续开展或者运行绩效；

17. 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费；

18. 拒不配合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

19. 履约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向采购人行贿。

（三）质疑、投诉、举报及监督检查环节

*20. 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举报处理工作；

*21. 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22. 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累计两次投诉查无实据；

23. 未如实填报供应商库相关信息；

24.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处罚。

第三章 采购代理机构失信行为

第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一）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评审环节

1. 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3.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4.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5. 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
6.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
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 未按照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9.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10.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2.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3. 采购文件中设定最低限价;
14. 未按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15. 未按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16.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17.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违反规定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9.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

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20. 泄露评审情况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二）质疑投诉及监督检查环节

21. 拒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22.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23.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24.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25.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三）其他

26.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27.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28. 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9.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或者为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所称恶意串通，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一）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人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十一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一) 投标(响应)、开标(谈判、磋商、询价)及评审环节

1. 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或者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2. 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规范;

3. 未将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

4.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如未按规定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未宣布评审纪律, 未按规定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等;

5. 评审现场未对评审专家打分进行核对;

6. 未执行采购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调整开标时间等规定。

(二) 中标(成交)及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环节

7. 未按规定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8. 取消中标资格后未发布公告;

9. 未按规定、约定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三) 质疑、投诉、举报及监督检查环节

- 10. 无故拖延质疑答复;
- 11. 未针对质疑问题作出明确答复;
- 12. 被投诉、举报后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13. 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四) 其他

- 14. 政府采购公告存在错误或违规内容,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 *15. 在不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开评标条件和设施的场所开展开评标活动;
- 16. 录音、录像效果不符合监管要求;
- 17. 未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或虽建立但未严格执行;
- 18. 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不实;
- 19. 隐瞒供应商、评审专家的失信行为;
- *20. 通过微信群、QQ 群等方式串联评审专家;
- *21. 未妥善保管项目档案,致使丢失、损毁;
- *22. 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处罚。

第四章 评审专家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3. 未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 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不正当倾向性，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 除规定情形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9.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0.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1.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内容有重大歧义、重大缺陷，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未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4. 拒不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投诉和举报；

5. 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6. 评审现场未履行核对评分、供应商报价等重要数据的义务；

7.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8.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未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 在评审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超标准索要或接受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

11. 在评审过程中，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而随意废标；

12. 已接受评审邀请但无故缺席或者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13. 在单一来源论证、进口产品论证、配合质疑投诉及举报处理过程中，未发表有依据的意见；

14. 开标无故迟到；

15. 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16. 拒绝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统一保管。

第五章 诚信记录与评价

第十四条 失信行为信息的来源包括供应商质疑投诉，有关单位、个人的控告、检举或情况反映，财政部门对相关主体的考核评价和监督管理，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的共享信息。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经调查认定相关主体有失信行为的，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记录的内容包括：

1. 相关主体名称（姓名）；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3. 主要失信事实；
4. 行政处理处罚文书及主要内容；
5. 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6. 评价记录修复情况。

第十六条 被记录一般失信行为信息的相关主体，自记录之日起一年后，可以申请评价记录修复，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有本办法*号条款行为的，不得实施修复。

评价记录修复由相关主体向记录其信息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作出书面承诺。财政部门认为已整改到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允许修复，并将理由和意见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七条 诚信评价以评价指数和评价星级表示。

评价指数主要用于财政部门的日常监管。

评价星级用于对外发布，其中前一年度无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和前三年内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不显示评价星级。

相关主体的初始评价指数分值为 100 分，每发生一次严重失信行为，扣 50 分；每发生一次一般失信行为，扣 5 分，*号条款扣 10 分。失信行为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重新计算评价指数分值。

相关主体的评价星级根据评价指数分值，由高到低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评价指数 95 分以上的，为五星；评价指数 94-80 分的，为四星；评价指数 79-60 分的，为三星；评价指数 59 分以下的，为二星。

第六章 诚信评价结果的运用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失信行为信息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记录，并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实时发布评价星级（评审专家除外）。

第十九条 供应商诚信评价结果运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诚信评价结果查询。

建议采购人谨慎选择评价星级为三星以下的电子卖场供应商。

对评价星级为四星以上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情况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对评价星级为三星以下的供应商，建议收取履约保证金。

评价星级为三星以下及有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情形的供应商，建议合作金融机构慎查其政府采购贷申请。

第二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诚信评价结果运用。

采购人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时建议参考其评价星级。

财政部门根据评价指数对采购代理机构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诚信评价结果运用。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濮阳分库专家评价指数低于 100 分的，由市级财政部门约谈；低于 90 分的，建议采购人暂停六个月对其抽取使用；低于 80 分的，建议采购人暂停一年对其抽取使用并通报工作单位；低于 70 分的，建议采购人暂停三年对其抽取使用并通报工作单位。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濮阳分库以外的本地专家诚信评价结果参照前款执行。

外地专家诚信评价结果同时向相关财政部门反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诚信信息的收集、记录、评价、发布和运用等相关活动，应当合法、客观、及时，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

犯商业秘密。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诚信评价过程中发现相关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内”，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